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沃施园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景”）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标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555,555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中海沃邦 60.5%股权。

2．交易对方山西汇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汇景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除持有中海沃邦股权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为了提高公司持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及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山西汇景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 1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作价为 58,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中海沃邦 60.5%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山西汇景，持有公司 11.33%股份，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汇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南中环街 461 号研发大楼 4 层 414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海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968961995

（2）股权结构

中国汇景能源有限公司 100.00%持股。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88.71	185,766.54
负债总额	131,586.75	178,94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01.96	6,821.56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509.21	9,157.16
净利润	4,509.21	6,905.19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山西汇景除持有中海沃邦股权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5）关联关系：

山西汇景持有公司 11.33%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7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31 幢 02 号

法定代表人：罗传容

注册资本：55,555.55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3748511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海沃邦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111.11	27.20
2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052.55	25.29
3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公司	7,388.89	13.30
4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605.10	10.09
5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6	10.00
6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5,342.36	9.62
7	上海纪吉企业管理中心	2,500.00	4.50
合计		**55,555.56**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406.81	288,217.66
负债总额	195,533.34	138,69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723.65	149,525.3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458.73	85,068.06
营业利润	62,001.15	48,418.36
净利润	48,963.23	41,7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4.39	23,619.88

2、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中海沃邦《审计报告》，中海沃邦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963.2336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中海沃邦《资产评估报告》中海沃邦 100%股权交易作价 497,600.00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中海沃邦 100%股权整体作价 580,0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海沃邦 10%股权交易作价为 58,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反映了 2019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情况，交易价格具备合理依据，价格公允合理。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55,555,556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现金购买山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汇景所持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555,555 元。

2. 双方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5,800,000,000 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80,000,000 元。

3. 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因此，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应尽快启动发行，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山西汇景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90,000,000 元，应达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剩余股权转让款于完成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双方同意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双方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由完成日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如有亏损，则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比例由山西汇景以现金补偿给公司，亏损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与完成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的审计金额为准。

6.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2）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收购、出售及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交易发生后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完成本次收购中海沃邦少数股权，公司将控制中海沃邦 60.5%的股权，公司享有中海沃邦权益比例将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充分了解了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具有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